

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鄂 1023 破 2 号之四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院根据吴平的申请裁定受理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指定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 年 9 月 2 日，本院根据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终止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因不存在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者不适宜继续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原重整程序的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职责，指定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陈勇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